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：

1.本公司上屆審計委員會任期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屆滿，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改選。

2.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6(A)次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 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【B/A】(註 1、註 2)	備註
獨立董事	陳水金	6	-	100%	連任
獨立董事	陳建男	5	1	83%	連任
獨立董事	李宗穎	3	-	100%	舊任(註 3)
獨立董事	莊文靜	3	-	100%	舊任(註 3)
獨立董事	蔡武穎	3	-	100%	新任(註 4)
獨立董事	雷忻蓉	3	-	100%	新任(註 4)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。

(一)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：

審計委員會日期	議案內容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110.03.25	1.審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。 2.審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。 3.審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。 4.審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案。 5.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。 6.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。 7.審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查核公費案。 8.審議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。 9.審議美利達自行車(中國)有限公司委託貸款予美利達自行車(江蘇)有限公司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(獨立董事反對、保留意見：無)	經 110.03.25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110.05.11	1.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。 2.審議子公司 Merida & Centurion Germany GmbH 取得資產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(獨立董事反對、保留意見：無)	經 110.05.11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110.06.29	1.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。 2.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 Merida Bicycle Ltd. 增加背書保證額度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(獨立董事反對、保留意見：無)	經 110.06.29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審計委員會日期	議案內容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110.08.12	1.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。 2.審議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(獨立董事 反對、保留 意見：無)	經 110.08.12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。
110.08.24	1.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。 2.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蘇州分行授信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案。 3.本公司擬向美利達自行車(江蘇)有限 公司背書保證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(獨立董事 反對、保留 意見：無)	經 110.08.24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。
110.11.11	1.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。 2.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劃訂 定案。 3.審議本公司擬向美利達自行車(江蘇) 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。 4.審議美利達自行車(山東)有限公司委 托貸款予美利達自行車(江蘇)有限公 司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(獨立董事 反對、保留 意見：無)	經 110.11.11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。

(二) 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。

二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：無。

三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（應包括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、方式及結果等）：

溝通會議日期	議案內容	溝通方式	溝通結果
110.03.25	1.年度查核範圍說明。 2.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對大陸子公司進行存 貨盤點與財報查核，依證期局發布採行遠端 工作模式應注意事項指導原則辦理。 3.109 年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調整情形。 4.近期法令更新-公司治理 3.0。 5.109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(KAM)說明。	簡報、討論	洽悉，無其他 意見。
110.11.11	1.查核團隊簡介。 2.美利達集團投資架構說明。 3.109 年第三季財報核閱結果與調整情形。 4.勤業對美利達集團查核範圍及方法說明。 5.舞弊事項之評估。 6.辨認顯著風險說明。 7.關鍵查核事項說明。 8.會計師獨立性聲明。	簡報、討論	洽悉，無其他 意見。

註 1：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註 2：年度終了日前，有獨立董事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註 3：獨立董事李宗穎、獨立董事莊文靜：110/8/4 解任。

註 4：獨立董事蔡武穎、獨立董事雷忻蓉：110/8/4 新任。